汽車業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職安健作業指引
編號	111656L2
應用範圍	這能力單元適用於各汽車維修工場及儲存倉庫。從業員應能在熟悉的工場或倉庫，按擬定的職安健作業指示，執行常規工序。
級別	2
學分	3 *(僅供參考)*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 (職業安全法例) • 瞭解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的功能、《職業安全健康條例》及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的基本規定，例如僱主和僱員須履行的一般責任，並懂得預防意外、防火措施、防止觸電、工作環境衞生、急救、體力處理操作，以及顯示器屏幕設備的使用等。 • 瞭解汽車業營運場所內各種法定防火裝置及設備；並熟悉所屬工作崗位上須採取的緊急及應變措施。 • 瞭解液化石油氣及氫燃料汽車、有關工場及技術人員均受《氣體安全條例》及相關法例規管。 • 瞭解電動化車輛、有關工場及技術人員皆受《氣體安全條例》、《電力條例》及相關法例規管。 • 瞭解危險化學品的分類、製造、使用、儲存、回收、處置和運輸均受到《危險物品條例》的管制。 2. 應有表現 (遵從職安健作業指示) • 遵從機構既定的安全作業指示，安全地執行工作以保障自身及他人的安全，例如： ○ 確保相關工序以適當的安全設備於適當的施工區域進行 ○ 瞭解進行相關工作的潛在風險 ○ 判斷自身有否具備執行該工作的能力 ○ 確保在獲授權的情況下進行工作 ○ 熟悉該工作的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• 確保執行之工作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要求，例如： ○ 工場的環境要求 ○ 個人防護的使用 ○ 危險化學品的管理 ○ 承重設備的要求 • 瞭解營運場所內各區域所涉及的不同風險，並熟悉所屬崗位的相關風險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• 能夠於日常工作上，遵從與工作有關的職安健守則及法例以防止意外發生； • 能夠掌握營運場所及執行之工作所涉及的風險，並熟悉所屬崗位的緊急應變措施； • 能夠確保進行之工作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要求；和 • 能夠確保進行之工作獲授權及於適當的施工區域進行。
備註	(本能單元取代 108802L2)